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瀾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22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9039805\_11130229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  
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原住民族  
語班)實施計畫1份，請各級學校(含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  
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1月  
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566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現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認證，以  
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國教署爰規劃旨揭培訓計  
畫。
- 三、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  
課程，請貴校積極推薦教師參訓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原住  
民族語班)，每梯次研習時間如下：  
(一)第一梯次：111年1月24日(星期一)至1月28日(星期五)，  
共計5日，採線上研習；原住民族語班(阿美語，共1班，

北一女中 1110113



\*MRAA1116000520\*

每班100人)：原住民重點學校請至少推薦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實際需求推薦教師報名。

(二)第二梯次：111年2月7日(星期一)至2月11日(星期五)，共計5日，採線上研習；原住民族語班(排灣語，共1班，每班100人)：原住民重點學校請至少推薦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實際需求推薦教師報名。

(三)第三梯次：111年2月19日(星期六)、2月20日(星期日)、2月26日(星期六)、2月27日(星期日)、2月28日(星期一)，共計5日，採線上研習；原住民族語班(泰雅語，共1班，每班100人)：原住民重點學校請至少推薦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實際需求推薦教師報名。

#### 四、報名方式：

(一)各校推薦之教師請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1月21日前(額滿提前截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二)錄取者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三)老師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以利後續聯絡。

(四)各班別各梯次及研習代碼，將公告於CIRN「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網址連結如下：<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195&mid=1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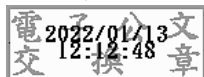
(五)109-111學年度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請參閱連結：<https://ieiw.ntcu.edu.tw/School/Index#1>

五、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沛世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

六、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師資語言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16000520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原住民族語班)實施計畫1份，請各級學校(含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意見欄

1.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會 111/01/13 17:02:52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與會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文陳閱後存查。

2.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會 111/01/14 09:53:55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與會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文陳閱後存查。

3.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會 111/01/18 08:35:29

- 1.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
- 2.「與會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文陳閱後存查。

4.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1/01/18 08:38:16

-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 二、陳請鈞核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

5.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1/01/18 14:15:36

6.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1/01/18 14:37:26

如擬